



王博一家

王博



# 明慧週報

•上海版•

第63期 2007年5月5日

## 大陆首例 六律师上庭为法轮功辩护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8点半，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六位北京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为王博案三个当事人做了精彩的辩护。这是大陆律师首次冲破了中共的禁区，从法律层面上系统的、全面的为法轮功受冤者伸张正义。

### 街道戒严 如临大敌

三辆警车押送法轮功修炼者王博一家三人开庭，戒严的警察不下600人，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

围观的行人不解，不就是法轮功开庭吗，为何要纠集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

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在现场拍照的法轮功学员吴磊。

### 辩护精彩 检察官理穷换威胁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宪法至上、信仰无罪”联合辩护意见。凭着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良心，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的各个层面，作了无懈可击的辩护。

据理力争的辩护律师，各展风采，从不同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邬宏威律师则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列举被告人刘淑芹在大冬天还被逼只许穿着单衣等例子，入情入理，连在座有的法官也不得不心服。

但辩护律师在庭辩护期间却多次遭遇主审法官的打断和威胁。

当李和平律师回答信仰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合议庭法官刘斌无力辩驳，只好称李和平“思想有问题”；对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词，理亏的法官称律师的辩护是“演讲”。检察官岳昆仑法律辩解不过，就换威胁，被告人王博和刘淑芹不得不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 被告法庭揭露迫害真相

法轮功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

犯罪行为，陈述他们三人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想要做个好人。王博做最后的陈述时，却被法官吕玲和刘斌打断。

而检察官岳昆仑所提供的呈堂证据仅是从王博家抄走的历史学家辛灏年讲解的中华历史光碟，与所指控罪名无关。

### 明开庭 暗绑架

法官虽然通知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旁听，但办理了旁听证的人前一天下午不是被片区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就是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开庭日法庭内外戒备森严，大批的公安和防暴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女法官魏素贞坐在旁听席，看到有人陆续进入法院旁听，就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之后，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很快的被抓，塞进警车拉走。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公开开庭，为何27人办理旁听证只准几人进场，法官才无奈又放进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有8人旁听。旁听席上主要是一些法官和中共官员及值勤的警察，另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

开庭结束后，被抓的一些旁听人陆续被放回家，但没有全部放回。

### 辩护律师遭威胁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仍参加旁听表达关心。退场时滕彪被一群法警围殴，法警像拎小鸡一样将其扔到法院大门外的便道上后，扬长而去。滕彪是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曾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曾被评为2003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Gleitsman Foundation社会成就奖。

### 越来越多的人为法轮功说话

自1999年以来，中共对法轮功造谣和迫害，制造全国恐怖，随着法轮功学员8年坚持不懈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开始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正如法学家、著名学者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2007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功说话。正如法学家、著名学者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2007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一五”八周年**

▲ 美国 纽约 ▼ 英国



八年前的今天，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市中心，超过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要求释放在北京被抓的四十五名学员，保障合法的炼功环境，允许法轮功书籍出版发行，当时的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事情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著名的“四·二五和平大上访”。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理性、信任、自律和高度公德深表震惊，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把法轮功推向世界舞台。◇

已经有人做过类似的实验—水结晶实验，并且都已刊登出来。我也曾认真拜读，为之震惊。

这次，在一个春天的早上，通过我女儿做的实验，我终于有了更多的领悟。

我们从同一棵樱花树上摘下两枝花，略带点叶子，同时再摘了两朵大花，状况几乎一样。然后放在两个一样的瓶子里，装一样的水，一样的多，放在一样的地

方。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们的标签，一个写着：Beautiful（美丽），Kind（善良，真诚）（记为A），一个写着：丑陋，Lie（撒谎），Evil（邪恶），Violence（暴力）（记为B）。十天后，女儿把两瓶花同时放进家里，我惊奇的发现两枝花截然不同了，A花依然挺拔，花姿茂盛，绿叶还长大了，而B花已经耷拉了，小绿叶早就没了，没有一点精神。再过了一个星期，B花完全死了，连大花瓣都耷拉了，而A花依然挺着，拍照的前一天，还有小绿叶。

实验就这么简单，谁都可以自己动手做。但却是一个很有嚼头的实验。最起码说明：字意是有能量的，花

## 女儿的樱花实验



▲十天后的结果：A 花绿叶依旧；B 花已经惨淡

或水或饭推之万物是有灵性的，中国古代不也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说吗，的确是这样的。

领悟到这一点其实对我们日常生活是非常有指导作用的，家里不要随便乱贴东西，要选正的东西，代表真正美的、善的东西贴或挂在家里，车上挂的东西，身上穿的印字衣服，给人送的贺卡，都包涵着对自己与亲朋好友的真正关心与爱护。我呼吁大家都用善

来拥抱这个世界，这样每个人就都能得到善的回报。

这几年来，特别是大陆的法轮功学员一直劝大家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也劝大家退党。有人诚心念了之后，出现不少奇迹，比如，身体的病竟然好了，找到工作了，活得开心了，这样的例子很多。通过女儿和我一起做的这个实验，我是真真实实体会到了一句话的力量，好和坏、善与恶的巨大区别。如果你有心做实验，我建议你做一个简单的实验，那就是一边写：法轮大法，另一边写：共产党，你看看会出现什么不同的反应，也许那时你会发自内心的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动手做这个简单的实验吧，不要再以“迷信”来挡住自己的眼睛啦。◇

## 非法审判的审判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三月，被非法判刑三年的香港法轮功学员曾爱华一审上诉被中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维持三年原判。整个审理过程秘密进行，未通知家属或律师，也未开庭审理。曾爱华已于四月十六日被押往上海市女子监狱。

上海“六一零”、国安为了掩盖罪行，对曾爱华案的二审进行了周密的暗中操作。甚至在二审结案后一个月家属和律师还被蒙在鼓里。

曾爱华的家属和律师自从二零零七年二月一审在法庭上见到曾爱华后，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她，也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她的消息。上海国安有意把曾爱华案的一审安排在过年前（二月十二日）举行，使十天的上诉期正好落在年假期间。在此期间，法官不上班，法院值班人员不回答案件情况。由于上诉要本人提出，而曾爱华的家属和律师无法知道被关押在看守所中的她是否提出了上诉。直到过年后，他们才了解到曾爱华已经自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当时，曾爱华的律师温海波向一审非法判曾爱华三年徒刑的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出：把他的律师函连同该案件材料送到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遭到无理拒绝。接下来的两个月内，温律师只能不断打电话向第一中级法院负责此案的刑庭内勤打电话问情况，但每次都被告知案子没送到。这样，曾爱华失去了被律师辩护的机会。

四月二十日，曾爱华的家属收到曾爱华从上海市女子监狱写出来的信，才知道曾爱华已于几天前被押往监狱。

曾爱华的家属打电话到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询问曾爱华案件的情况，结果被告知二审已经结案，法官叫沈黎。沈黎承认，该案由该法院立案庭决定不开庭，法官只是看了案卷，没有见曾爱华，也没有见证人。她称，从三月七日立案到三月十五日结案才一周时间，期间没有律师联系

他们，所以没有通知律师辩护。上诉内容由曾爱华本人为自己辩护，内容只有一点，就是法轮功不是邪教。沈黎说，她只能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香港居民曾爱华（右）和女儿

当沈黎被问到判案根据时，她含糊其辞说是人大制定的法律，但根本不能回答到底是哪条法律。当被问到为什么二审结案后一个多月家属都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时，沈黎称已于三月十五日把判决书发往曾爱华在上海的暂住地浦东新区五莲路七八零弄的辖区浦兴路派出所，应由该派出所警察亲自交到家属手上。

但当家属致电派出所询问时，派出所十分慌张，换了好几个警察接电话。第二天，派出所给出了最后的回答：他们没收到过判决书。这样，法院说已发出，派出所说没收到，没有单位或人对曾爱华的二审判决书下落负责。

整个事件对曾爱华的家属打击很大，他们没有想到自己的亲人竟然连由律师辩护的权利也被剥夺，也没有想到恶党竟敢一直不通知他们判决结果，也没想到竟然是由亲人自己写信告诉他们自己已被押往监狱。他们对恶党法院非法审判曾爱华并隐瞒案情的做法提出强烈抗议。

据悉，曾爱华案的情况在上海十分普遍。近期上海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都是采用了二审不开庭、不通知律师家属的方式进行。中共恶党深知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完全非法，所以才会千方百计地隐瞒案情。不让律师辩护，是为了使法轮功学员失去法律方面的援助；拖延时间不让家属知情，是为了尽量减少社会上的影响。◇